**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2、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并提升庐阳区市政排水设施管理养护水平，拟对庐阳区区管约110公里市政排水管网、3.2公里雨水箱涵、75处河道排口、板桥河与四里河道护坡挡墙、雨污水泵站、闸门启闭机等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另含部分一线为民排水改造工程）。本次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内容主要包括：1、检查井、收水井井盖座更换及维修，雨污水管（涵）、渠清疏，排水管道改造、维护，泵站值守、清淤、管养及电气维护保养，护坡挡墙维修加固，沿河排水管道检查井抬升等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倒虹管、启闭机、闸门、出水口等附属设施的清淤及应急抢修等；2、涉及排水管道改造的城市道路挖掘破复，道板砖及路面恢复；3、数字城管发现病害维修；4、文明创建维修；5、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问题维修；6、窨井设施处置维修；7、冬季铲冰除雪；8、汛期防汛巡查、值守及应急处置9、市政排水设施（含河道护坡、河道排口及沿河排水设施）的巡查、设施量摸排统计；10、各级领导交办的突击、指令性及一线为民任务；11、其他零星应急处置任务等。

**二、报价要求**

若投标供应商有意参与本项目，则必须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结算响应相关优惠费率，详见下表：

|  |  |
| --- | --- |
| **专业** | **优惠费率** |
| 市政工程 | 25% |

1、合同签订价款采用暂定价格，即：

合同签订价款（暂定价格）=工程预算价（业主单位委托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预算价，该价格应根据市场实际综合测算）。

合同暂定价仅用于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与工程竣工审计价和结算价无关。

**2、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额计算得出的工程决算审计价-材料价）×（1-优惠费率）+材料价**

（1）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预算价。

（2）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价款，该审计价不得下浮。

（3）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价格按照招标价或按照市场信息价或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投标时不得优惠。

3、结算方法及依据

（1）结算定额为：《2000年建筑工程合肥地区综合价目表》、《1999年安徽省修缮定额》、《2000年安装工程安徽省估价表》、《2000年市政工程安徽省估价表》，市级定额不齐的可参照安徽省定额或相关专业定额及配套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相关文件规定。

（2）人工费调整：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不分工程类别，统一按市政工程类执行，投标时不得优惠。

（3）工程所用材料：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无市场价格信息的，由中标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共同询价确认，投标时不得优惠。

（4）综合管理费：统一按15%执行，不分工程类别，投标时不得优惠，其取费基数为定额直接工程费+材料价差。

综合管理费内容：包括文明施工费、安全围挡费、夜间施工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水电接引费、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缩短工期费等。

（5）税金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税金执行，投标时不得优惠。

（6）垃圾外运：按60元/立方米（含运费、市容保洁费、渣土费、倒土场费），不分运距长短，计入直接工程费，投标时不得优惠。

**三、项目部设置及机械设备配备**

1、 项目部设置：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确保在庐阳区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固定的设备停放场所。

2、机械设备要求：

中标人须确保市政排水设施日常养护或施工作业所必要的机械设备及时到位，并运行正常。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庐阳区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2、中标人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

3、中标人应当加强巡视，在巡视中发现有偷排污水、私接管道、损坏排水设施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采购人，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4、巡视中发现由于市政排水设施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隐患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72小时，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处理,通知交警部门协助疏导交通，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

5、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采购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6、 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中标人在排水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其他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8、中标人在养护期内根据项目做好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拉运等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各类许可，做好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现不符，应立即制止并报告采购人。

9中标人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0、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本季度的养护总结和下季度的养护计划。

（3）中标人应在每月初有针对性的自行编制安排所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养护实施计划，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20日前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交由监理人、采购人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4）市政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排水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11、中标人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植保、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1）汛期之前,对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检查维修,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汛期安全运行。

（2）井圈和井盖安装位置正确，牢靠，收水井井壁结构完好，发现沉陷或崩坏，立即修复。及时清除井底浮泥，及其它杂物，以防井底淤泥堵塞管道。

（3）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应每季度检查一次，中雨以上降雨时应巡检，挡墙倾斜超过20mm或鼓胀、位移、下沉超过20mm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拆断，应及时加固，开裂超过10mm,应进行封闭。

（4）护坡应完好，下沉超过30mm、残缺超过0.2m2,应及时维修。

12、设施养护质量

（1）养护技术要求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养护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季度考核（养护期内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3）养护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约定的《合肥庐阳区市政设施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细则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

（4）因养护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合肥庐阳区市政设施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内容要求，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相关养护整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经采购人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养护整改，采购人将按养护合同进行罚款，并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取消中标人资格。

（5）养护期内，中标人应作好管护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

（6）中标人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要及时更换、维修，对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到期未维修、更换，采购人将按养护合同进行罚款，并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取消中标人资格。

（7）主材。所有养护主材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但供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水泥、中粗砂、碎石、石灰、商品砼、道板砖、平侧石、反光膜、水泥稳定碎石、粉煤灰二灰、粉煤灰三渣、炉渣三渣等材料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具备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沥青油、窨井盖、收水井篦、钢筋、UPVC波纹管等其它材料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备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每月按批次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抽检不合格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五、具体服务细则**

（一）开工前准备阶段

1、各单位建立施工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要求落实到人，并要立即能正常开展工作；

2、做好市政排水设施巡查、摸排统计准备，巡视人员年轻力壮，年龄在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并必须配备电瓶车或摩托车及通讯工具；

3、巡查人员要求做到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戴红袖章、责任到人；

4、做好维修前的围挡、告示牌等一切准备工作。

（二）巡查内容、要求、信息反馈

1、巡查方式

巡查人员每人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每次巡查人员巡查前、巡查结束后到监理公司签到，时间、地点由监理单位指定。特殊时段要全天在道路上、河堤上不间断巡视。如遇节假日、重要节日、会议等白天正常巡视外，夜间应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巡视，并做好安保防盗等工作。

2、市政排水设施巡查内容

（1）窨井盖破损、缺失、检查井排水冒溢，车辆碾压后发出噪音、与路面高差较大等；

（2）挡墙护栏等附属设施是否损坏、缺失；

（3）河道排口的旱季排水情况，登记存在污水入河的排口位置、大致流量等；

（4）是否有中标人占道堆放材料、拌和砂浆、泵送混凝土未做铺垫处理、私自向道路排水，私开道口等损坏道路现象；

（5）关键时段的夜间巡查；

（6）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巡查任务。

**具体巡查内容有：**

（1）井盖座破损、缺失、移位：巡查中若发现井盖座(包括检查井井盖座、收水井井盖座)破损、丢失、移位等有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安全围护警示同时上报监理、业主，移位须立即复位；

（2）井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陷：巡查中若发现井盖座(包括检查井井盖座、收水井井盖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陷等有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安全围护警示同时上报业主；

（3）井内（检查井、收水井、闸门井）淤积情况：设置安全围护、利用专用打盖工具，开启检查井井盖、收水井井盖、盖板，量测井内水位、淤积深度，检查有无砖块、混凝土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水面漂浮物状况。

（4）收水井孔眼堵塞：巡查中若发现收水井(包括平箅式、侧立式)周边孔眼被垃圾、杂物等堵塞时，第一时间内将堵塞物清除；

（5）积漫水：巡查中若发现检查井或收水井积水、漫水时，现场做好安全围护警示的同时上报业主，并跟踪后期处理进展，若发现路面（含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积水时第一时间上报业主；

（6）排水施工情况：巡查中若发现井盖维修、管道改造时，需跟踪施工进度安排；若发现周边用户排水出户管接入市政管网（明挖、人工顶管或机械拉管），需查验其是否办理排水许可，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业主，同时跟踪后期施工进展；若发现其他杆管线单位在排水管道附近施工时，需跟踪施工进度，杜绝施工泥浆水接入排水管道，防止施工过程中破坏排水管道；

（7）泵站运行情况：根据每天的设备操作情况、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工作填写值班记录、机泵运行记录等；清扫泵站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清理保养等填写日常保洁记录表，记录的填写必须做到内容清楚、详实，字迹工整、整洁。对发现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等问题、缺陷，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向监理和业主报告并记录。

（8）护坡挡墙及倒虹管、启闭机、闸门、出水口等附属设施安全状况：详细检查设施安全运行状况，存在隐患时立即封闭现场或留人驻守并立即上报监理和业主等。

3、信息反馈

巡查人员应做好巡查记录（时间、地点、存在问题），填写日报表内容详实，对存在的问题由管理人员上报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汇总上报采购人。

4、存在问题处理要求

（1）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大面积沉陷、井盖丢失、桥梁出现结构性破坏、通道大面积积水等）要求立即上报监理公司并在现场看守，待围挡后方可离开，并报采购人确认后立即修复；

（2）对其他单位破坏道路、路面上搅拌砂浆、侵占道路、破坏桥梁、排放污水等现象要求立即制止并上报监理公司通知采购人。

（三）养护维修及应急

1、中标人须建立专职排水养护队伍，养护维修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等相关标准执行；

2、中标人根据巡查上报问题报经监理单位进行养护工程量确认、拍摄图像资料后，经监理和采购人同意进行养护维修，并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相关标准执行；

3、月养护工程量中标人需对养护位置拍摄事前、事中、事后图像资料，工程完工经监理审核后报采购人确定工程量。

4、维修质量保质期为一年，在质量保质期内负责中标路段排水设施成品保护及日常监管工作，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市政设施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无偿维修；

5、如在养修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养修施工。

**具体日常养护维修及应急处置内容有：**

1、日常养护

（1）雨水管涵养护：范围包括雨水管道（含合流管道）、箱涵（含合流）、出水明沟明渠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收水井、倒虹井、闸门井、进出水口等）,主要内容包括雨水篦孔眼清理、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积漫水处置、淤泥外运、降排水、通风及检测、围堰、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

（2）污水管道养护：范围包括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倒虹井、闸门井、截流口、化粪池、沉泥井、隔油池等）,主要内容包括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积漫水处置、淤泥外运、降排水、通风及检测、围堰、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

（3）其他设施养护：包括雨污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各种类型的拍门、阀门、闸门、启闭机、格栅除污机等）维修更换、内部清淤；存在坍塌、裂缝、碳化等病害的护坡、挡墙等的维修加固；河道排口污水截流，沿河截污管道清淤及检查井井盖抬升；数字城管、市长热线、应急投诉、一线为民等任务的及时处置等所有排水设施维护工作。

备注：由于排水畅通关系重大，服务期内要求对区管排水设施每年至少清淤2次，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调增部分路段的排水设施养护周期，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应急处置：

本应急包括防汛应急和其它应急。

1）防汛应急：5月1日至9月30日为合肥的汛期，在此期间，服务单位所有人员以防汛应急为主，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调度安排，所有服务人员全部作为应急人员，主要任务是下穿桥及重要内涝隐患点值守及业主安排的定点路段巡查、应急处置等，所上人数及车辆必须保证不低于招标要求。工作时间因防汛应急需要而定，根据业主总体安排调度，接到采购人指令30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如遇持续降雨，服务单位人员必须持续在岗，未接到业主撤离指令或未确保现场无积水及井盖完好后不得擅自离开，否则严肃处理，超过两次类似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合同。

同时如发现积水，应立即报告业主，并按照职责要求负责检查值守地段，现场清捞雨水篦杂物，打开井盖、雨水篦助排水；打开井盖时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必须坚守现场，同时疏导行人和车辆，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积水排除后，负责现场杂物清疏和井盖复位。

2）其它应急：在非汛期因降雨、降雪、其它需要等时，服务单位需服从业主统一调度，增加排水设施巡查次数，并根据业主的安排迅速参加应急处置，包括安全围护、交通疏导、应急值守、铲雪除冰、应急抢修等内容。

（四）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按照《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件警示灯具；

2、施工区域应拉警示旗或彩钢板围挡；

3、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4、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

5、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具体安全要求如下**

1、中标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作业期间专职安全员必须全程监督施工作业的安全，不得离岗、缺岗。

2、中标人必须实行井下安全作业票制度，履行批准手续。作业班（组）在下井前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并制订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专职安全员批准后，方可下井。

3、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

4、井下作业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气及人工通风（人工通风时，一般可按管道内平均风速0.8m/s计算通风机的风量），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下井作业前必须对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下井作业。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不间断人工通风，并随时检测，使管道中易爆有毒气体浓度降至下限以下。

5、检查井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点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6、养护人员下井时，必须配备悬托式安全带，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养护人员从事养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7、作业场地安全防护：①当临时占路养护作业时，应在养护作业区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警示牌），一般道路防护栏距养护作业区域应大于10m，且两侧应放置反光锥，反光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5m；②在快速路上、下穿桥下作业时，应按①条要求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下穿桥入口处坡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距离作业现场不少于150m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③当养护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④作业车辆要有交警部门签发的特许通行证，在道路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⑤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⑥在快速道路、下穿桥、繁华路段作业时，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

8、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养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执行。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如有疑义，均应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时间前提交答疑。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负责。投标人未参加对现场踏勘而不能获取准确的现场资料，由此可能产生的错误判断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施工队伍健康劳务工人（年龄50岁以下）不少于30人，投标时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后期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备案。所有劳务工人必须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如有变动调整（不含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测量员（或资料员）、造价员和安全员），需提前三天书面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养护基地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养护合同处以罚款，严重时取消中标人资格。如在养护基地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5、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将所养护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在履约保证金及养护经费中扣减。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中标后采购人将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与对方业主单位联系沟通，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交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中标人提供自有或已租赁场地，采购人现场实地查看，如发现与投标所提供不符或弄虚作假，提交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3、投标所提供的设备，中标7日内，采购人对其逐一校验，如发现与投标所提供不符或弄虚作假提交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